

普建委〔2024〕26号

关于同意永登路（山丹路—真南路）道路新建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上报永登路（山丹路—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普建设中心〔2023〕17号）收悉（以下简称“初设”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方案。该项目西起山丹路，东至真南路，道路全长约429米，红线宽度18—32米。

二、主要技术标准：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速度30km/h，同意路面结构的计算荷载标准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内容，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、附属工程等。

(一) 道路工程

本工程规划红线 18—32 米，18 米红线段按照双向二快二慢车道规模建设，32 米红线段按照双向四快二慢车道规模建设，基本按照规划红线实施到位。

道路标准横断面为：

1、18m 红线段：3m（人行道）+12m（车行道）+3m（人行道）= 18m（红线宽度）。

2、32m 红线段：3m（人行道）+3.5m（非机动车道）+2m（机非隔离带）+15m（机动车道）+2m（机非隔离带）+3.5m（非机动车道）+3m（人行道）= 32m（红线宽度）。

该工程路面结构设计为：

1、机动车道路面结构

4 厘米 沥青玛蹄脂碎石（SMA-13，SBS 改性）

8 厘米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（AC-25C）

0.6 厘米 乳化沥青封层

36 厘米 水泥稳定碎石

15 厘米 级配碎石

2、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

4 厘米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（AC-13F）

6 厘米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（AC-20C）

20 厘米 水泥稳定碎石

15 厘米 级配碎石

3、人行道路面结构

6 厘米 花岗岩

3 厘米 干拌水泥黄砂

10 厘米 C20 混凝土

10 厘米 碎石

（二）桥梁工程

本工程新建一座李家浜桥，跨越李家浜。桥梁一跨过河，按路桥同宽原则进行设计，采用单跨简支板梁结构。

（三）排水工程

永登路（山丹路-李家浜）段新建 DN1000 雨水管，接入规划皋兰山路雨水管道；永登路（李家浜-真南路）段新建 DN1000 雨水管，接入下游永登路雨水管道。

永登路（山丹路-李家浜）段新建 DN300 污水管，接入规划皋兰山路污水管道；永登路（李家浜-真南路）段保留现状 DN300 污水管。

（四）合杆工程

道路全路段考虑设置合杆。

四、批准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5418.73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2313.9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1.71 万元，预备费 134.28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 2598.84 万元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，严格按照项目基建程序做好相关手续，落实好安全、文明施工措施，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该工程项目顺利完成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4年3月15日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4年3月15日印发